阆中华济医养中心

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及规定

1. 重要部门及库房要按照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装“监控头、防撬锁、防护栏”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库房，库房不准吸烟，不准生火取暖。仓库要配备灭火器，定期检查消防器村，危险品妥善放置，并定期检查做到防火防爆。
2. 财务部门现金要按规定及时存入银行，不得超支规定数额的现金，有价票据并一律放进保险柜。
3. 住院病员和部护人员携带的物品出院时凭出院证，门卫室保安人员应进行有方法式检查，发现可疑问题要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和医院分管领导，相互配合进行处理。
4. 坚持再三巡逻护院制度，对重点科室要经常巡视，一旦发现可疑人员要盘问检查，对犯罪分子要扭送公安机关。相关值班人员要忠于职守，按时上下班、坚守岗位，并按规定巡查到位，加强巡逻密数和次数，确保医院的安全。
5. 每位员严禁打架斗殴和辱骂他人，违法按医院有关规定处理；凡酗酒闹事影响正常工作者，由保卫科采取强制措施保障安全；对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当时人承担，并视情节情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经济处罚，严重者送机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。
6. 院内禁止点炎、攀摘花草树木、不听从劝阻损坏公物者，按医院规定处理，随时驱逐或扣杀在本院一切动物。
7. 严禁在院内任何场所大声喧哗，起哄、打闹、拢乱公共秩序；职工的摩托车、自行车、汽车要按照指定地点停放。
8. 保卫科负责对全院的安全防火工作，进行监管监察，开展经常性防火宣传。保卫科统一负责消防器材更换、维修、配置，任何科室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换。
9. 防火工作人人有责，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科室严禁使用明火，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防火规定。
10. 物资、药品、医疗设备仓库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、搬运使用易燃易爆物品，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违者所造成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，其视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。
11. 在无火警的情况下，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消防器材，违者予以批评教育；如有损失要照价赔偿；各科室要重视消防、负责消防器材保养、并保持良好的性能。
12. 医院消防器材的处置、更换、维修及灭火器的定期更换，由保卫科统一安全，各科室给予配合。

阆中华济医养中心

2023年03月